

语

潘文国语言论集 下

潘文国

著

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潘文国 语言论集 下

潘文国 ————— 著



潘文国（1944—），华东师范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前会长，著名语言学家、资深翻译家。出版有《韵图考》《汉语的构词法研究》《汉英语对比纲要》《字本位与汉语研究》《中西对比语言学》《危机下的中文》《中外命名艺术》《潘文国学术研究文集》《汉语字本位研究丛书》《中文读写教程》《朱熹的自然哲学》《赫兹列散文精选》《汉语篇章语法》等专著13部、译著8部、编著40余部，发表论文280余篇。

字本位

“本位”研究的方法论意义

20 世纪 70 年代末,尤其是 90 年代以来,语言研究中的“本位”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不仅先后出现了几种“本位”理论,而且有专家专门对之进行了评述。这几种“本位”理论,依其发表时间的先后,分别为:

“句本位”:见史存直(1973;1986);

“词组本位”:见郭绍虞(1978;1979)、张寿康(1978)、朱德熙(1982;1985);

“字本位”:见王艾录(1987)、徐通锵(1991;1994a;1994b)、王洪君(1994;1996)、潘文国(1996;1997)、汪平(1997)、鲁川(2000);

“语素本位”:见程雨民(1991;2001);

“小句本位(中枢)”:见史有为(1991);邢福义(1996;1997);

“移动本位”:见史有为(1991;1995);

“复本位”:见马庆株(1998);

“无本位”:见邵敬敏(1998)。

其中“句本位”的首倡者并非史存直,而是黎锦熙,见他初版于 1924 年的《新著国语文法》,此为语法学界所熟知。但史氏是黎氏之外,“句本位”主张最激烈、坚持最彻底的人,80 年代初尤可谓这一理论之代表人物。事实上,朱德熙把自己的理论称为“词组本位”,即针对史氏而发,是 1980 年哈尔滨语法讨论会会场之外的一段小插曲。“语素本位”的首位主张者其实也是朱德熙。在 50 年代,朱德熙首倡把英语的 morpheme 一词从“词素”改译为“语素”(参见曹伯韩等,1960),其后得到了吕叔湘等人的支持,方在学界通行。这一字之改,便使 morpheme 从“词”的成素变成了“语言”的要素,亦即今日之“本位”或“基本结构单位”。但后来朱氏自己改变了主张,因此我们把“语素本位”的主张者改成程雨民。程氏原先把自己的观点也称为“字本位”,把他所建立的体系称为“字基语法”,但他的“字”实际就是“语素”,因此我们径称之为“语素本位”。“词组本位”的主张者一般都知道是朱德熙,另一位主张者郭绍虞少见有人提到,其实郭氏强调词组重要性远在朱德熙之前。当然郭氏的词组本位与朱氏的词组本位性质完全不同,但在一个基本点上,即认为汉语的词、词组、句子采取同一结构形式这一点上,两人完全相同。张寿康的

《说“结构”》一文(1978),强调“语法的研究,应以研究结构为主”,如果我们不在乎名称的话,这也是一种“词组本位说”的主张。“小句本位”的名称最早是史有为提出的,早在1991年他就指出:“为了拓展语言的话语篇章领域,揭示语用层面的复杂表现,看来有必要建立‘小句本位’。小句汇集着语音、语法、语义、语用四种因素,而且可以涵盖词和短语,因此从系统角度看,以小句做本位来研究语法应是在新的研究阶段中的必然。”(史有为,1991:341)但他后来没有形成体系。形成体系的始于邢福义,但两人构想相去不远。

“移动本位”也是史有为在同一篇文章中提出的,几年后他对之解释说:“如果要本位的话,我们无妨‘移动本位’,不同范围、不同处理要求可以有不同的本位。在句子(小句、单句)的范围内以一种本位(中心),在从复句到句群(话语)的范围内选择另一种本位(中心),每一级本位都需要在前一级上增加某些因素,以处理面临的不同性质的问题。”(史有为,1995:44)

马庆株的“复本位”和邵敬敏的“无本位”实际是对上述诸家的评论,马氏是从正面出发希望折衷,邵氏则从反面立论全盘否定。

对各种“本位”说进行评述的重要文章,据我们所见,主要有:

萧国政:“句本位”“词组本位”和“小句中枢”,载《世界汉语教学》1995年第4期;

史有为:效率单位:语素和短语之间,见所著《汉语如是观》,1997年;

李宇明:《汉语语法“本位”论评》,载《世界汉语教学》1997年第1期;

马庆株:结构、语义、表达研究琐议,载《中国语文》1998年第3期;

陆俭明、郭锐:《汉语语法研究所面临的挑战》,载《世界汉语教学》1998年第4期;

邵敬敏:《八十到九十年代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世界汉语教学》1998年第4期;

陈保亚:《字本位与语义语法》,见所著《20世纪中国语言学方法论》,1999年;

王若江:由法国“字本位”教材引发的思考,载《世界汉语教学》2000年第3期。

这些文章往往对“词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一带而过,着重对新提出的“字本位”、“小句中枢”等主张进行评述,其中有褒有贬。这里先要谈一谈的是邵敬敏先生的“无本位”论。因为这一主张对所有的“本位”说采取否定态度,如果这一意见成立,则本文的写作就毫无必要了。

邵敬敏先生说:“汉语语法学界最早有马建忠的‘字(词)本位’、黎锦熙的‘句

本位’,后来朱德熙提出了著名的‘词组本位’,近来,又有徐通锵的‘字(语素)本位’和邢福义的‘小句本位’,还有‘复本位’、‘多本位’、‘语用本位’、‘移动本位’,说不定还会冒出来什么‘语义本位’、‘交叉本位’等等。每种‘本位说’,相对地说,都有它一定的道理,对强调该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研究都起了相当的积极作用,但是,我们也不得不指出:‘本位说’往往有三个弊病:一、过分夸大该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作用;二、有意无意地割裂了它同其他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联系;三、会自觉不自觉地削弱对别的语言单位或语言层面的研究。不同研究者强调和研究的重点各不相同,这是很正常的,但是动辄称之为‘某某本位’,最终不会对语法研究带来实质性的好处。因此,我们主张‘无本位论’。”(邵敬敏,1998:27)

邵敬敏先生的语法评论,向以持论公允、有全局感,兼有历史深度而著称,在学界素负盛名,亦为笔者所折服。但这段评论却不得不使人感到遗憾。从这段话我们看到,他对各种“本位”说其实并不了解。例如他认为徐通锵的“字本位”就是语素本位,就完全不合徐氏原意。因而他所指责的各种“本位说”的三个“弊病”,恐怕没有一位“本位”论者会接受。第一,认为提出某“本位”就是为了“强调”或“夸大”某一语言单位或层面的作用,这并不完全合乎事实,譬如马建忠是所谓的“词本位”,但他想强调或夸大的却是句法,所谓“是书本旨,专论句读”(马建忠,1898:15)。黎锦熙主张的是句本位,但他强调和夸张的却是句子的成分以及名词的“格”(所谓“实体词的七位”)。第二,认为提出某某“本位”就会“割裂”与其他语言单位或层面的联系,“削弱”其他语言单位或层面的研究,这更不合乎事实。所有的“本位”论者,几乎无不关注其他语言单位或层面的研究。甚至可以说,其所以提出“某某本位”,与其说是为了研究这一单位本身,不如说是从该单位出发去研究别的单位。例如黎锦熙就强调:“句本位的文法,退而分析,便是词类底细目;进而综合,便成段落篇章底大观。”(黎锦熙,1924:3)

邢福义提出“小句中枢”,亦是考虑到它处于“联络中心”的位置:“在汉语各类各级语法实体中,只有小句跟其他语法实体都有直接联系,处于‘联络中心’的位置。具体说,就是:在说话方式上,小句同语气相联系;在内部构件上,小句同词和短语相联系;在外部组合上,小句同复句和句群相联系。”(邢福义,1997:17)

马庆株的“复本位”,同样考虑到了上下的单位:“我们主张在词法中抓词这个层级,在句法中抓词组这个层级,即抓住中间带两头;抓住词向语素推,抓住词组向句子推。……抓基本单位不等于不管其他的非基本单位。”(马庆株,1998:177)

此外,邵先生主张“无本位”,事实上恐怕也难以做到。“本位”其实是一位学者研究问题的出发点和基本立场。不管承认也好,不承认也好,凡从事研究不可能没有出发点。主张某某本位者诚然是非常清楚而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而没有提出“本位”的也不见得没有某种“本位”的思想。譬如马建忠就从来没有提出过什么本位,但后人从他的著作中,归纳出了他是“词本位”(黎锦熙称之为“词类本位”,似更贴切,见黎锦熙 1924: 3),我想马先生要是再世,也无法否认这一点。邵先生对此似乎也没有异议。在我们看来,从不自觉其本位到自觉地提出某种本位观,更体现了理论的自觉性,是语法及语言研究进步的表现,正如陆俭明先生所说:“这种种语法观孰优孰劣,大家可以各抒己见,慢慢加以评说、争论。但有一点应该肯定的,这种种语法观的提出应该说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界确实已开始进入理论思考阶段,而且将给人以极大的启迪。”(陆俭明,1998: 15)

这也就是为什么汉语语法研究了一百年,而除了黎锦熙以外,直到最近二十年,“本位”问题才引起人们如此关注的原因。

那么,“本位”研究究竟有什么理论价值呢?

综合考察各家提出的“本位”,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其实并不在一个层面上。也就是说,对于什么叫“本位”,各家的理解并不相同。几年前我们曾指出:“‘本位’这个词有三个意思:第一,可以指最重要、最根本的单位,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的单位。第一个提出‘×本位’的是黎锦熙,他主张的‘句本位’就是以句子为基本出发点的语法研究;第二,可以指语法研究的基本单位,这种单位还可以不止一个。譬如英语的语法基本单位就有语素、词、短语、句子等;第三,指的是语言基本结构单位,语法研究的‘基本粒子’。”(潘文国,1996: 357)

拿这三个定义去观察上述各家的“本位”,我们就可发现,各人所指并不完全相同。其中“词组本位”、“句本位”、“小句本位”(“小句中枢”其实就是小句本位,为便于讨论,以下一律用“小句本位”)、“移动本位”、邵敬敏在文中提到的“语用本位”,以及他认为可能冒出来的“语义本位”(从李临定 1992 看,也许可以说已经“冒出来”了;马庆株文中,劈头第一句就是“语义对语法有决定作用”,他的“语义功能语法”也可以看作一种“语义本位语法”)、“交叉本位”等,均指的是“本位”的第一个含义。马庆株的“复本位”及邵氏提及的“多本位”,是同时运用了第一、第二个定义。这是因为按照第一个定义,“最”什么的只能有一个,大家都是“最”,就等于没有“最”。程雨民的“语素本位”是同时运用了第一、第三个定义,却以第一个定义

为主;而徐通锵等人的“字本位”,虽然也同时运用了第一、第三个定义,却是以第三个定义为主。至于“词类本位”和“词本位”,一般学者并不区分,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前者运用的是第一个定义,而后者运用的是第三个定义。黎锦熙正确地把《马氏文通》之类“摹仿从前西文 Grammar”的文法叫作“词类本位”,以与他自己的“句本位”相对待,说明他是清楚地意识到他在用的是第一个定义的“本位”。而我们有些评论文章对这些“本位”的批评却未能区别开来,因而批评也就失去了针对性。

从“本位”所指的不同,我们可以把对“本位”研究理论意义的讨论分成两个方面去进行。

第一,着重“本位”的第一个定义,即从语法研究的最重要单位和作为语法研究出发点的角度,可以有“词(类)本位”、“句本位”、“词组本位”、“小句本位”、“语素本位”、“复本位”、“字本位”的不同。

第二,着重“本位”的第三个定义,则主要只是“字本位”与“词本位”的对立,其他的“本位”学说基本与之无关。

第二个方面与语言研究的本体论有关,而第一个方面与方法论有关。限于篇幅,本文只讨论第一个方面。从第一个方面着眼,我们认为“本位”研究的理论意义主要在于方法论,每一次“本位”观的改变都意味着汉语语法研究在方法论上的重大革新;而它们的提出,往往伴随着对汉语特点的重视和发现。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语法研究是从《马氏文通》开始的,也是《马氏文通》为汉语语法建立了第一个语法研究本位。在《马氏文通》之前,中国并不是没有语法研究,但其研究分散在两条线上,一是句读,二是虚词,而且两者基本上互不相涉,搞句读的基本上不搞虚词,搞虚词的基本上不搞句读。唯一于两者均有所述及的,只有梁刘勰的《文心雕龙》。《文心雕龙》的“章句篇”可说建立了古代汉语第一个语法体系,即所谓“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文心雕龙·章句篇》)。这个体系可说是个“字(不是字类)本位”的语法体系。

可惜刘勰建立的体系,后来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因此到马建忠要建立他的语法体系时,于传统便没有什么可以借鉴。从他说的“是书本旨,专论句读”看,他还是希望与古代的研究接上榫的,但是“……而句读集字所成者也。惟字之在句读也必有所,而字字相配必从其类,类别而后进论乎句读焉。夫字类与句读,古书中无论及者,故字类与字在句读所居先后之处,古亦未有其名。”(马建忠,1898:

15)他只能“因西文已有之规矩,于经籍中求其所同所不同者,曲证繁引以确知华文义例之所在”(同上:13),建成一个西方语言式的语法体系。马建忠没有明说他的语法是什么“本位”,但他把“字类”看作是“句读”的基础,并且用十分之九的篇幅来讨论“字类”,因此后来黎锦熙把它概括为“词(字)类本位”,是不错的。这一本位的确立,是汉语语法研究方法论上的重大变革,完全改变了汉语语法乃至整个汉语研究的格局,其历史影响是深远的。

黎锦熙高举“句本位”的大旗,以取代“词类本位”为己任。从后人的眼光看,黎锦熙的语法体系也是属于所谓“模仿语法”,与马建忠只是五十步与一百步的区别,但在当时,黎锦熙可不这么看。他对马建忠的批判是尖锐的:“一脚踢开拉丁文法而欲另建中华文法者,是‘迷其所同’也;一手把住拉丁文法而遂挪作中华文法者,是又‘失其所以异’也——《马氏文通》是已。”(黎锦熙,1933:13)“仅就九品词类,分别汇集一些法式和例证,弄成九个各不相关的单位,是文法书最不自然的组织,是研究文法最不自然的进程。”(黎锦熙,1924:3)

他对自己提出的“句本位”,也是豪情满怀、踌躇满志的:“先就句子底发展,娴习词类在句中各部分的种种位置和职权,然后继续研究词类的细目:这乃是极自然的事。句子由最简单的到极繁复的形式……这也是研究上很自然的趋势。”(同上)

因为在这研究次序变换,或者说“本位”变更的后面,隐藏着一场语法革命的背景。这就是欧洲斯威特(Henry Sweet)领导的语法革命。马建忠所依据的拉丁文法,是一种形态繁复的综合语,词形变化非常复杂,因而其语法研究和学习的重点不得不放在词法上,以“词类”为本位是极其自然的事。由于教会及传统势力的影响,这一语法统治了欧洲一千多年之久。马建忠所引进的,便是这一套语法体系。这一体系对于缺少现代语法观念的汉语来说,确实有令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但在欧洲,对于形态已大大简化的现代语言特别是英语而言,这已是一种陈腐而过时的语法,是学习和研究的累赘。到了19世纪,英语在实际应用上的影响早已超过了拉丁语;到了19世纪末,终于由斯威特、叶斯柏森等发难,在语法理论上也突破了拉丁语法的樊篱。语法革新派的观点之一,就是句法先于词法,而黎锦熙所由得到启示的理德等编著的《英语高级课程》(Reed and Kellogg, 1877)一书,即是以句子分析开头,后随以八大词类;且全书采用了图解法,也为黎氏所沿用。以前人们总认为黎氏借鉴的是《纳氏文法》(Nesfield, 1895-1911),但《纳氏文法》采

用的是词本位,且没有图解。现在看来,理德等的书与黎氏著作的关系更密切、更值得研究。句法先于词法,是适合于形态简化、词序和虚词显得重要的语言如英语的,当然对与拉丁语距离更远的汉语也更适用,难怪黎锦熙见了喜不自禁,以为找到了适合汉语语法的法宝,可以一举推翻《马氏文通》了。事实上,黎氏的这一革新意义绝不可小看,此后,在汉语语法史上有名的三大家的著作,王力、吕叔湘、高名凯的书,有一个共同点,即都是以句法领先于词法,这不能不说是由于黎氏“导夫先路”。50年代学习苏联,有的语法著作重又回到词本位(如陆宗达、俞敏,1954),这在方法论上不能不说是个倒退。

30年代末,陆志韦(1937)提出同形替代法,运用了分布理论,标志着描写语言学亦即美国结构主义语言学在中国的登陆;50年代初开始,随着李荣编译赵元任的《国语入门》(1948),并将其改称《北京口语语法》(1952)在中国出版,结构主义的影响越来越大。美国结构主义与欧洲传统语法所面临的研究对象完全不同,因此在研究方法上也采取了完全不同的理论和做法。欧洲传统语法一千多年来研究的始终是人们熟悉的语言如拉丁语、英语等。对研究者来说,在研究之前,这些语言里哪些是词、哪些是句子早已了然在胸。因此研究语言,不管从词出发还是从句子出发,都丝毫不成问题。美国描写语言学与美国人类学语言学是同时诞生的,可说都是从调查,或者说“抢救”印第安人的语言起家的。在研究之前,语言学家们所面临的是谁也不懂的语言,哪些音的组合是词,哪些不是词,没有人告诉你;句子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也没有人知道。传统语言学的天然单位,词和句子,在这里一下变得面目不清了,不成问题的只有两个单位:音位(Phoneme)与话语(Utterance),处在中间的就都叫“片段”(Segments),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片段就是语素(Morpheme)。哈里斯曾经谈起过语素与音位的关系:“尽管音系学与形态学的科学地位与作用各自独立,但两者之间有着重要和密切的联系。如果我们不管音系学,先得到了一个语言的语素,我们就能把它们分解成音位;同样,如果我们只知道音位,我们也能一一辨别出语素。”(Harris, 1951: 23)

这就迫使从事语言调查研究的学者采用他们的前人从来没有采用过的方法,从而创造了前人从来没有用过的理论,这就是发现程序、层次分析、替代、分布理论,以及一整套机械操作的方法。与之相应,语言分析单位的重点,也从词和句子,转到了语素和“结构”(引进中国后相当于短语或词组,参见张寿康,1978)。

结构主义传到中国,这一整套的研究方法和理论也相应传到中国。在研究方

法上,《北京口语语法》和丁声树等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1961),就比较全面地运用了发现程序(到中国变为以位置定句子成分)和层次分析法。同时,对语素和短语的重视也影响了汉语的研究,先后产生了语素本位观和词组本位说。

为什么汉语的语素概念产生于 50 年代但却没有形成明确的语素本位观,而词组本位说要到 80 年代才产生呢?这必须联系当时的整个时代背景来看。在整个 50 年代,由于政治的原因,统治中国的语言学理论是苏联语言学,结构主义充其量只是一股暗流,是没有人敢明目张胆地进行宣传的。苏联语言学是一种基于欧洲传统语法的语言学理论,由于俄语与英语不同,是一种形态变化非常复杂的综合性语言,因而在这种理论里,词法仍占据了非常显赫的位置。受其影响,50 年代的汉语语法研究有两大特点,一是重视句法的观点(最典型的是叶斯柏森的“三品说”)受到批判。前面说过,从黎锦熙到王、吕、高,其共同特点是重视句法,但此时都被当作“资产阶级语言思想”的影响而受到批判,这一批判,实际上否定了汉语学者从 20 年代到 40 年代的自身研究传统。第二个特点就是重新重视词法,掀起了关注构词法研究和在汉语中寻找“形态”的高潮。“语素”多少与构词法有关,因此其得到重视可说是必然的;而由于整个政治气候的关系,这时候却不可能出现旗帜鲜明的“语素本位”观。

60 年代苏联语言学的影响开始淡出,70 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在中国产生影响的国外语言学理论便是美国结构主义,其实此时中国学者与国外交往还不多,所谓“新”观点,很多只是五六十年代被抑制的暗流浮到了面上。结构主义便是如此。此时在国际上,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言学在战胜结构主义且度过了其黄金时代以后,正开始面临来自各方面包括自身内部的挑战。但当时国内还感受不到,国内开始了解的还是乔氏的早期观点。一本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此时正炙手可热。《句法结构》虽号称“乔姆斯基革命”的标志,其实仍继承了结构主义不少观点,对“词组结构”的重视便是其中之一。乔姆斯基说:“看起来,词组结构和转换结构,是语言赖以组织意思和表达意思的主要句法手段。”“我们可以把语法看作是一个由三部分构成的结构。语法包含着—系列据之可以重新造出词组结构的规则,包含着—系列可以把语素符号链变成音位符号链的语素音位规则,还包含着把这两系列规则连结起来的一系列的转换规则。词组结构规则和语素音位规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基本的,而转换规则在这种意义上说,则不是基本的。”(乔姆斯基,1957: 104;109)

这与结构主义对词组的重视一拍即合,因而很受中国学者的欢迎。其结果便是产生了“词组本位说”,而乔姆斯基的词组结构与转换规则的结合,也成了国内词组本位论者最喜欢的歧义结构分析。

平心而论,对于汉语而言,由于第一,没有与西方语言的“词”相对应的概念;第二,汉语句子的界限不易确定,因而正如吕叔湘所说:“讲西方语言的语法,词和句子是主要的单位,语素、短语、小句是次要的。(这是就传统语法说,结构主义语法里边语素的地位比词重要。)讲汉语的语法,由于历史的原因,语素和短语的重要性不亚于词,小句的重要性不亚于句子。”(吕叔湘,1979: 489)

以语素或短语作为“本位”,确实比词和句子要好,从某种角度看,也确实是注重发掘汉语特点的产物。但我们仍然不能否认,从大的背景来讲,这仍然是受西方语言理论影响的结果。包括语素、词、短语、小句、句子这五级单位的确立,也是西方理论影响的结果。

“词组(短语)本位”的思想最早是郭绍虞先生提出来的,汉语的词、词组和句子的结构都采取同一形式最早也是他提出来的:“为什么要特别提出词组的问题来讨论?这是因为我们看到了‘词’一边的结构问题,又看到了‘句’一边的结构问题,同时更看到了‘词组’的结构问题,与构词造句之法的一致性,所以认为汉语语法的简易性就是在这种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词、词组和句子这三级在结构上都取同一形式,所以显出了词组在汉语语法上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汉语语法的特殊性。”(郭绍虞,1978: 328)

后来朱德熙先生的立论依据与之相去不远:“由于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跟句本位语法体系相对待,这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似乎可以叫作词组本位的语法体系。”(朱德熙,1985: 74;76)

但两人的观点其实有很大区别,郭氏认为词组的重要性只体现为“部分特殊规律”,而朱氏要以之为基点来建立整个汉语语法体系;郭氏强调的是词组的枢纽以及“音句”作用,而朱氏强调词组的下位分析及与句子的“实现”关系。比较起来,同样在寻找汉语特点方面,郭氏受传统的影响大一些,朱氏受西方的影响大一些。但不管怎样,两人的研究都比“词类本位”和“句本位”在方法论上进了一大步。

小句的名称是吕叔湘先生提出来的,以前通常叫作分句。吕先生说:“叫作分

句好还是叫作小句好? 叫作分句是假定句子是基本单位, 先有句子, 分句是从句子里划出来的。叫作小句就无须作这样的假定, 就可以说: 小句是基本单位, 几个小句组成一个大句即句子。这样就可以沟通单句和复句, 说单句是由一个小句组成的句子。如果改用分句, 说单句是由一个分句组成的句子, 就显得别扭。用小句而不用句子做基本单位, 较能适应汉语的情况, 因为汉语口语里特多流水句, 一个小句接一个小句, 很多地方可断可连。”(吕叔湘, 1979: 499-500)

从这段话的后半部分看, 吕先生的小句有点像郭绍虞先生的词组或者音句, 这个理解显然跟提出“小句中枢”说的邢福义先生不同。邢先生说: “本书的‘小句’, 首先指的是单句, 其次是指结构上相当于或大体上相当于单句的分句。”“小句是‘句’, 复句也是‘句’。严格地说, ‘句子’包括小句和复句。但是, 小句是复句构成的基础, 是基本的句子, 因此, 通常提到‘句子’, 往往只是指小句, 特别是只指小句中的单句。”(邢福义, 1997: 15-16)

由于黎锦熙的“句本位”讲六大成分三个层次, 也是从单句出发的, 因此粗粗一看, 这一“小句本位”与“句本位”也没有很大差别, 不过是一种变相的“句本位”, 正如萧国政所说: “如果说词组本位是认为汉语语法是‘词组’语法的话, 那么小组中枢则是在认为汉语语法是‘句子’语法。因此在这个意义上, 小句中枢也是一种新的‘句本位’说。”(萧国政, 1995: 9)

也正因如此, 从表面上看, 小句本位说没有为语法分析提供很多新东西。因此陆俭明先生批评说: “……如小句中枢说, 从目前已有的论著看, 对汉语语法的研究, 无论从形式到意义, 还不能让人看出在哪些问题的研究上、在哪些语法现象的分析上是由于‘小句中枢说’的确立在有所前进、有所发展的。”(陆俭明, 1998: 16)

然而我们觉得“小句本位说”的最大意义还是在方法论的变革上, 它对前此的句本位和词组本位都有了重大的突破。

“句本位”的弊病是概念不明确, 名不副实。从理论上来说, 单句也是句, 复句也是句, 而且在实际使用中复句的数量可能更多。“句本位”的本位明明定在单句上, 却要笼统地包括全部句子。对于汉语这种句子界限不清的语言来说, 要确定什么是句子已经不容易, 如何能以之作为“本位”? 相反, 如吕叔湘先生所说, 汉语中小句的面目是清楚的, 以“小句”为本位, 不会有找不到对象的毛病, 又能利用“句本位”本身可能有的长处, 真是何乐而不为! 另一方面, 对“词组本位”的改造

其理论意义更大。邢先生可能并不反对朱先生关于词组与句子是“实现关系”，或者“词组+语气=句子”的观点，因而“小句本位”与“词组本位”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承认不承认语气在语法中的地位。词组本位说“这种语法体系把词组看成是抽象的、一般的东西，把句子看成是具体的、特殊的东西。在描写词组的内部结构和语法功能的时候，不考虑它是不是句子或句子的组成部分，只把它当作抽象的句法结构看待。”（朱德熙，1985：75）

这就暴露出了它的静态研究的结构主义性质。而小句本位说加进了语气，强调了句子的表述作用，这就使语法研究带上了语用因素，使语言研究走上了言语研究。李宇明说：“‘小句中枢’则是在语言和言语两个领域中、为解决语言结构和语言运用的问题而提出的一种本位学说，符合当代语言学的发展方向。”（李宇明，1997：19）

这话是有一定道理的。

从世界范围来看，小句本位论的提出是又一派语言学理论影响汉语的结果。如果说词本位是欧洲传统语法在汉语中的折射，句本位是斯威特语法革新派在汉语中的折射，语素本位和词组本位是美国结构主义及早期乔姆斯基理论在汉语中的折射的话，则小句本位就是从布拉格学派到伦敦学派，特别是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在汉语研究中的折射了。韩礼德的功能语言学影响中国已经有好些年了，但以前还主要在外语界。小句本位说的提出标志着它终于进入了汉语主流语法学界。

早在 60 年代（Halliday，1967a；1967b；1968；1969），韩礼德就提出了小句（Clause）是语法系统核心的思想，1985 年他写的《功能语法导论》（Halliday，1985）一书，可说就是“小句本位语法”的样板，全书十章两大部分，都与小句有关。第一大部分的标题是“小句”，第二大部分的标题是“低于、高于、外于小句”。他（1969：138）将小句的功能归结为三条：及物性（Transitivity）、语气（Mood）和主题性（Theme），分别处理经验性（Experiential）、人际性（Interpersonal）与语篇性（Intratextual）的各种关系。这三条，第一条讲的是意旨的表述，用我们现在熟悉的话来说是语义问题；第二条是社会或交流关系，用我们熟悉的话来说是语用问题；第三条在小句内由主位系统和信息系统组成，在小句间利用参照系统（如接应、连贯、省略、替代等）实现，讨论的主要是我们所谓的句法问题。自此之后，伦敦学派就不再把句子（Sentence）作为语法研究的出发点，而改之以小句（Clause），

开始时还注明小句就是单句(Simple Sentence),通用开后就不再注了。例如在我国英语语法界有极大影响的夸克等四人编著的《英语语法大全》一书,开宗明义就提出:“句子(Sentence)是不确定的单位,因为我们常常不能断定,一个句子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特别是在口语中。”“小句(Clause)、特别是独立性小句,从各方面看,都是比句子确定得多的单位,因此从本章起直至以后九章,我们都将集中研究简单句、亦即只包含一个独立小句的句子,将之作为语法研究最核心的部分。”(Quirk et al., 1985: 47)

邢福义先生的小句中枢说有三条规律:成活律、包容律和联结律。成活律的两条规律是:

“成活律 1: 句子语气 + 可成句构件语法单位 = 小句成型。

成活律 2: 句子语气 + 可成句构件语法单位 + 意旨的有效表述 = 小句生效。”(邢福义, 1997: 25)

翻译成我们熟悉的话语,这三者谈的分别是语用、语法、语义三个方面,与韩礼德的主张如出一辙。而邢先生的联结律,讨论小句组成复句与句群的问题,也就是韩礼德的“参照系统”讨论的问题。只是邢先生没有运用韩礼德参照系统的那些概念和理论(韩氏对此最好的表述见 Halliday & Hasan, 1976,此书国内已多有介绍),还是更多地运用了传统对复句的研究。邢先生的句法部分也没有运用韩礼德关于主位系统和信息系统的理论,也是更多地运用了传统语法研究的成果。因此他的书与夸克等人的更相似而与韩氏相去较远,新意不多。这是招致陆俭明先生批评的主要原因。

但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这一本位说的主要价值在方法论上面,尽管邢先生在具体的分析上,特别是句法分析上没有什么突破,但他毕竟运用国外理论为汉语研究搭起了一个新的框架,特别是使汉语语法的主流界开始接触到了系统功能学派的一个核心观点,这对汉语研究的多元化是有益的。同时,也是近十年来国内语法界流行的三个平面理论在理论上的一次升华。遗憾的是,邢先生自己没有清楚地交待他的理论与国外理论的关系,而评论者,不论是褒是贬,也没有人指出过这一点。

在各种“本位”观中,马庆株先生的“复本位”,可能是最难以使人接受的。倒

不是这观点本身有什么错,或者说词和词组不应该看作同样重要,而是这种提法违背了“本位”观的初衷,在方法论上出了问题。我们前面说过,“最”什么的,按“本位”的第三种定义,固然只有一个;按“本位”的第一种定义,也只应该有一个。(按第二种定义虽然可以有多个,但没有什么应用价值。)马先生却说:“由于语法单位一共有四个层级,不可能所有各级单位都是基本单位,也不宜以多数层级单位为基本单位,因而建议选两级语法单位为基本单位。”(马庆株,1998:177)

一共只有四个单位,他却一口气选了两个作基本单位。这未免太多了些。要是人们问:这两个“基本单位”中,哪个更“基本”或更重要些,马先生将如何回答呢?也许马先生会说,词是词法中的基本单位,词组是句法中的基本单位,但人们会更纳闷:在马先生的体系里,词法中只有词和语素两个单位,句法中只有词组和句两个单位,每两个单位中就要“选出”一个作基本单位,难道有这个必要吗?我不知道邵敬敏先生的“无本位论”是不是对此而发,要换了我,看了马先生的主张,我也会主张“无本位”的。而且马先生的主张割断了词法和句法的联系,把它们变成互相独立的两大块,从方法论上看,还不如原先的词类本位或句本位,那时至少还是考虑到词法和句法的统一的。

最后要说到“字本位”理论。它在方法论上的意义与上述诸家不同。其最大特点在于转换了研究者的眼光或者说看问题的角度,变从印欧语出发为从汉语出发。有的学者如陆俭明先生(1998)不赞成人们对“印欧语的眼光”的批评:“……现在有一些人大谈‘摆脱印欧语眼光的束缚’,将以往的汉语语法研究成果一概斥之为‘受印欧语眼光束缚’的产物。在我们看来,他们所说的‘印欧语眼光’在含义上跟朱德熙先生所说的并不相同,而他们的态度更与朱先生相去甚远。”(陆俭明、郭锐,1998:18)

但是从前面分析的各种“本位”说的来龙去脉过程中,我们所看到的事实是,这些本位理论,确实无一不是“印欧语眼光”的产物。这些理论追踪到底,几乎无一不是舶来品。词类也好,句子也好,语素也好,词组或短语也好,小句也好,都是印欧语学者在分析他们的语言时所创造、所使用的语言单位和术语,他们在不同时期、为不同目的,尝试以不同单位作为语言研究的“本位”,是无可厚非的,也确实取得了不同的成就。中国学者在不同的时期、为不同的目的把这些理论引进来,尝试在这些理论基础上,变更方法和角度,对汉语进行研究,也是无可厚非的,而且在研究过程中,学者们在发掘汉语事实、摸索汉语规律方面也确实取得了大